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长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领先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630005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5.	630006	华商产业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630008	华商瑞福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1.	63001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2.	630016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5.	00044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6.	00060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7.	000654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8.	000800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9.	001106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0.	00114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1.	06080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2.	001448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3.	00144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4.	001457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5.	00172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6.	00175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7.	001822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8.	00193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29.	001950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0.	00228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1.	00266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2.	002674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3.	003092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4.	00340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5.	003596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6.	00410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7.	004206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8.	00442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39.	004605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0.	00516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41.	00527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关于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04日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053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6月15日
基金管理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汇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8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8月08日
下属基金的名称简称	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 A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34
该份额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1. 申购、赎回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9月01日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第五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08月08日至2022年09月01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如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自2022年09月0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1年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合同生效后(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应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后之日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起,开始申购赎回业务,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形成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2.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在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工直销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上述申购金额的,部分基金金额差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起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申购费率
3.2.2 申购费率

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 A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金额(M)		
0万元<M<100万元	1.00%	-
100万元<M<500万元	0.0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赎回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工直销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方式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上述申购金额的,部分基金金额差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起点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赎回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单个投资者赎回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添富年年益定期开放 A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持有期限(N)		
0天<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180天	0.50%	-
N≥180天	0.00%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8月4日起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一、自2022年8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机构办理旗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费率业务
000490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491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14460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461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700003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700029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1515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1807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1808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2450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2451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100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101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1297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7862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7863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0878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879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899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950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2521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4475	平安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12476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2598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2599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032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243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是	是	是
000243	平安策略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是	是	是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853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009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07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50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60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763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056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37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2491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267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558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3958	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注:华商瑞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暂不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费率优惠说明
 1. 费率优惠范围
 凡投资者通过长城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扣费费率以长城证券的公告为准。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本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长城证券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该费率优惠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长城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为2022年8月4日(含)起至10月31日(含)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长城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长城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 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长城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 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下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wp.com.cn
 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如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内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不能赎回或赎回基金份额出现限制的风险。
 如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点。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申购转换业务的方式和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者应长期持有。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	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否	否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系统	是	否	否	否

5.1.2 场外代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广发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苏州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晋商银行	恒丰银行	瑞丰农商行	北京农商行
泉州银行	烟台银行	长城农商行	徽商银行	浙江农商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流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信证券	国海证券	国元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泰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信证券	华信证券	江南证券	开源证券	粤开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藏证券	西藏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融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西南证券	中信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期货	泛华资管	鑫鼎盛	钱景资管	钱景资管
百信银行	恒泰基金	中民财富	诺亚正行	陆金所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蚂蚁基金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聚基基金	万得基金	众基金
奕丰基金	新浪基金	云基金	有鱼基金	中汇正广
和融传承	国开基金	投研基金	诺牛金服	汇仁基金
前海财险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创金启源	联泰基金
乾道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乾点基金	大智慧基金
国石财富	和利科技	广润达信	新华财富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宏元证券	华安期货	洪鑫基金	恒泰期货
通华财经	金斧子	中国人保	聚赢基金	同利基金
天天基金	济安财富	基金宝		

C 类基金份额: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广发银行	宁波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江苏银行	渤海银行	东莞农商行	江南农商行	苏州银行
杭州联合银行	晋商银行	恒丰银行	瑞丰农商行	北京农商行
泉州银行	烟台银行	长城农商行	徽商银行	浙江农商行
乐清农商行	爱建证券	安信证券	渤海证券	财通证券
财信证券	流通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	东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国信证券	国海证券	国元证券
国联证券	国融证券	国盛证券	国泰君安	海通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泰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信证券	华信证券	江南证券	开源证券	粤开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上海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申万宏源证券
世纪证券	太平洋证券	万联证券	西藏证券	西藏证券
信达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国融证券	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	西南证券	中信证券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中泰证券	中信建投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期货	泛华资管	鑫鼎盛	钱景资管	钱景资管
百信银行	恒泰基金	中民财富	诺亚正行	陆金所
蚂蚁基金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蚂蚁基金
好买基金	利得基金	聚基基金	万得基金	众基金
奕丰基金	新浪基金	云基金	有鱼基金	中汇正广
和融传承	国开基金	投研基金	诺牛金服	汇仁基金
前海财险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创金启源	联泰基金
乾道基金	凤凰金信	一路财富	乾点基金	大智慧基金
国石财富	和利科技	广润达信	新华财富	大智慧基金
汇林保大	宏元证券	华安期货	洪鑫基金	恒泰期货
通华财经	金斧子	中国人保	聚赢基金	同利基金
天天基金	济安财富	基金宝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基金管理人公告媒介披露该基金前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结束后下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仅对在本基金公告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进行咨询。

2. 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其具体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欲了解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三、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谨慎进行基金投资,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优势!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4日

注:同一基金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期间赎回销售机构,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扣费率均不折扣折扣,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执行,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不受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通过上述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持有的其他基金份额的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相关规定参见本公司网站上的《平安基金管理人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各销售机构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8
 网站:www.dqzq.com.cn

2.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站: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风险提示能力和承担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据此出具基金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降低销售服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540005,C类:541005)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决定自2022年8月8日起,降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

一、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调整
 自2022年8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进行调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服务费率由 0.30% 下调至 0.20%。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第九”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申购服务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将《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第九”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的: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申购服务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